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1,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6,5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七、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95,566	29.46%	19,297,783	19,297,783	57,893,349	29.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04,434	70.54%	46,202,217	46,202,217	138,606,651	70.54%
三、股份总数	131,000,000	100.00%	65,500,000	65,500,000	196,500,000	100.00%

八、 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96,5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3 元。

2、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胡国华发布减持股份计划，承诺减持价格在 30 元以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其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19.83 以上。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首次 40 名激励对象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若公司按《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其回购数量调整为 $P=P_0 \times (1+0.5)$ 其中：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P₀ 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为 8.92 元。

九、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716-8304687。

联系传真：0716-8304640。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中原、王震宇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